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持股份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4,1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36%，增持金额合计 2,326.38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及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张达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252,000	0.0741%	74,000	473.71	326,000	0.0958%
洪亮	董事、执行副总裁	-	0.0000%	20,000	183.20	20,000	0.0059%
张婷	董事	-	0.0000%	3,100	19.84	3,100	0.0009%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252,000	0.0741%	70,094	444.65	322,094	0.0947%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90,322	0.0266%	20,000	174.65	110,322	0.0324%
周炎	高级副总裁	94,590	0.0278%	20,000	126.09	114,590	0.0337%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4,800	0.0337%	11,000	69.32	125,800	0.037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126,000	834.92	-	-
合计		803,712	0.2363%	344,194	2,326.38	1,147,906	0.3375%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遇小数点后数字合计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增持金额、增持数量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的股份数量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万元)
张达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250
洪亮	董事、执行副总裁	120
张婷	董事	50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120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120
周炎	高级副总裁	120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100
合计金额		2,000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